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昭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198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昭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就所竊得之白鐵上蓋，應補充為長方形1個（75公分x45公分）、正方形2個（50公分x45公分）。

(二)理由部分補充：

依被告黃昭丞警詢、偵訊所述，對照卷內行竊過程監視錄影畫面，以及路口監視器攝得被告機車腳踏板位置之影像，與資源回收場業者曾鈺期所述並提供之交易紀錄，被告黃昭丞本案所竊得之白鐵上蓋應為3個，且一個為長方形，2個為正方形。告訴人陳敬宜所指述之遭竊內容為長方形白鐵蓋3個，與監視錄影畫面顯示被告竊得之物品，以及資源回收場所扣得之白鐵上蓋有所不同，本院認為應以客觀攝得之影像為準。

二、量刑部分

(一)累犯部分：

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具體指明被告黃昭丞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，堪認檢察官就累犯之構成事由，已盡舉證及說明之責。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

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認為被告本案犯行，倘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法定本刑，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而罪刑不相當之情狀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二)審酌被告所竊取之白鐵上蓋價值，行竊之手段尚稱平和，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職業、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本案竊得白鐵上蓋，此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198號

被 告 黃昭丞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昭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2月7日縮刑假釋，迄於112年4月30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詎仍不知悔悟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9月28日17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旁建案，徒手竊取陳敬宜所管領之白鐵上蓋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前往曾鈺期所經營位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得利資源回收場，變賣得款新臺幣600元供己花用殆盡。嗣陳敬宜發覺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敬宜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昭丞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敬宜、證人曾鈺期證述在案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

01 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
02 旨，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
03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
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
05 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 檢 察 官 朱啓仁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3 書 記 官 黃記明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3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4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。

26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7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8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9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30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